

2025 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财政厅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单位收支总表
- 九、单位收入总表
- 十、单位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财政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省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省级财力的建议，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财税政策措施和意见建议。拟订省与市县、地方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落实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落实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省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根据授权负责本省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工作，开展财税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负责管理省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组织编制省本级部门预决算，编制省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草案，汇编全省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省本级预决算公开。

（四）负责组织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实施办法，落实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指导监督税收政策的贯彻和执行。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全省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组织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管理省本级财政资金账户和省级预算单位账户，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组织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研究工作。

（七）依法拟订本省政府性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行和兑付地方政府债券。承担政府外债管理有关工作。

（八）牵头编制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省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牵头实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国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有资本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承担省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和支出工作。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牵头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

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省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省基建投资有关政策，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负责管理全省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负责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规范，牵头组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财政厅为海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 23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老干部工作处）、机关党委、法规处、税政处、综合规划处、预算处、国库处、行政处、政法处、科教和文化处、经济建设处、农业农村处、社会保障处、政府采购管理处、资产管理处、金融和国际合作处、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处、会计处、监督检查与内审局、预算绩效管理处、政府债务管理处、省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处。

第二部分 2025 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5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厅本级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1,093.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741.4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为确保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提高抵御风险能力，调整保费支付方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增加74,645.36万元；二是为确保全省粮食安全，消化以前年度挂账，粮油物资储备预算增加6,000.0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41,093.5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41,093.55万元；支出总计241,093.5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7,764.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2.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7.50万元、农林水支出111,471.00万元、金融支出100,00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7.3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1,00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财政厅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1,093.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741.4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为确保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提高抵御风险能力，调整保费支付方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增加74,645.36万元；二是为确保全省粮食安全，粮油物资储备

预算增加 6,00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764.99 万元，占 3.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2.68 万元，占 0.20%；卫生健康（类）支出 107.5 万元，占 0.04%；农林水（类）支出 111,471.00 万元，占 46.24%；金融（类）支出 100,000.00 万元，占比 41.48%；住房保障（类）支出 277.38 万元，占比 0.1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21,000.00 万元，占比 8.7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53.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82.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来琼挂职干部生活保障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28.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1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救助基金管理”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430.00 万元，“财政业务管理”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371.13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1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76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以及缴费人数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55.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7.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包含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账户记实支出288万，本年度无需进行记实，预算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41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10万元，主要原因是享受遗属生活补助人数增加，标准提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0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53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调整以及人员变动。

8.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111,47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645.36万元，主要原因是为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提高抵御风险能力，2025年起保费补贴支付方式由各市县支付调整为财政厅统一支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增加。

9.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补充资本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00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补充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77.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2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动。

1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风险基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1,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储备粮食储存、调换、保管任务增加以及消化以前年度挂账，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厅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611.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11.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各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199.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财政厅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0.4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00.96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28%，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数。

1、2025年预计参加财政部、省委省政府组织安排的出国考察培训8人次，天数为6天；

2、2025年财政厅拟安排出国（境）团（组）2次，出国（境）1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境外发债团组，目的地为香港，人数为5人，天数为5天；（2）销售税制考察团组，目的地为美国、加拿大，人数为6人，天数为7天。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1.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2025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接待费8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7%，下降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公务接待管理，2025年计划接待考察调研30批210人次。

（二）海南省财政厅本级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财政厅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41,093.5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025 年收入预算 241,09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093.5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8,741.4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为确保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提高抵御风险能力，2025 年起保费补贴支付方式由各市县支付调整为财政厅统一支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增加 74,645.36 万元；二是为确保全省粮食安全，消化以前年度挂账，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6,000.00 万元。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 241,09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1.23 万元，占 1.91%；项目支出 236,482.32 万元，占 98.0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8,741.40 万元，主要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及省级粮油物资储备（粮食风险基金）支出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99.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15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办公费、维修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28.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28.5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省财政厅本级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4辆、其他用车3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2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41,093.55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预算安排111,471.00万元，主要用于对我省相关涉农保险进行补贴，绩效目标是通过加大政府保险保费补贴力度，引导和支持涉农企业及农业生产经营者参加农业保险，达到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目的。

2. “注册资本金”项目，预算安排100,00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省财金集团注册资本金，绩效目标是通过安排省财金集团2025年注册资本金用于政府投资基金等业务发

展，推动省财金集团政府投资基金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和金融创新服务三位一体平台建设，从而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自贸港重大战略项目和市县园区相关优质项目支持力度，推动海南“4+3+3”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培育海南新质生产力。

3. “粮食储备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2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省级储备粮食的保管、轮换、检测等相关费用；绩效目标是通过省级储备粮食进行保管、轮换、检测，保质保量完成战略粮食收储，达到发挥粮食风险基金“蓄水池”调节作用，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保障有力，确保我省粮食安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